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1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即日起启用新的公司邮箱,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	-----	-----

公司邮箱	000830@luc.com	000830@lucchem.com
------	----------------	--------------------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1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现就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定于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9:15至2024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决议的登记日:2024年3月4日(星期一);

(1)出席:对;

(2)在2024年3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聘请公司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1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3月9日(08: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持股证明(复印件),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复印件),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善卿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箱:252000

2.参加股东大会及委托入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0 投票简称:鲁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拟选举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提案组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议案以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对2024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9:15,结束时间:2024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获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按照以下下授权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授权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量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的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本人未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1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苏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苏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苏斌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5%以上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通知函》,并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凌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后附简历),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4年2月23日

表决方式:现场结合电话会议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2月20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李文杰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回购股份总金额最终以最终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回购股份总金额最终以最终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回购股份总金额最终以最终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回购股份总金额最终以最终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回购股份总金额最终以最终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回购股份总金额最终以最终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回购股份总金额最终以最终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回购股份总金额最终以最终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回购股份总金额最终以最终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